

G69 银百高速重庆万州“1·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G69 银百高速重庆万州“1·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3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单位情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三）事故发生经过	3
（四）事故现场情况	4
（五）驾驶人情况	4
（六）人员伤亡情况	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5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5
三、事故发生原因及责任认定	5
（一）事故原因	5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5
四、事故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6
五、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6
（一）重庆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万州大队	6
（二）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七大队	7
（三）蓬安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8
六、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8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8

（二）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单位.....	9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9

G69 银百高速重庆万州“1·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1 月 10 日 10 时 26 分许，邱某驾驶川 R8***5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行驶至 G69 银百高速（重庆段）万州区境内上行方向 1138km+83m 处时（忠县往万州方向盐井出口匝道），车辆与道路左侧护栏发生擦碰后侧翻，造成邱某死亡、川 R8***5 号车及路产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万州区人民政府授权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以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局、区总工会、区交通局、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二支队、蓬安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组成的 G69 银百高速重庆万州“1·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调查组在《重庆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万州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09200120240000002 号）的基础上，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现查明了事故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及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分析认为，G69 银百高速重庆万州“1·10”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类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蓬安鸿宇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宇运业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23577594800Y，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唐小文，注册资本：肆拾万元整，公司住所：蓬安县安汉大道 68 号，经营范围：大型物件运输（一），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运、货运代理、货运配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运输企业资质情况：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川交运管许可南字 511323001706 号，业户名称：蓬安鸿宇运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四川省蓬安县安汉大道 68 号，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证件有效期：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公司设有安全科、营运科、财务科、车技科、监控室等管理机构，有货运车辆 229 辆，从业人员 236 人，含驾驶员 229 人。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鸿宇运业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法人代表唐某某为第一安全生产责任人，安全副经理熊某为第二安全生产责任人，

安全科长杨某为第三安全生产责任人。

2.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鸿宇运业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领导机构和安全管理专职机构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经费提取使用制度》《车辆设施、设备技术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

3. 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鸿宇运业公司制定了《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要求“驾驶员不得有超速、超限超载、超时、酒后等驾驶车辆的行为。”并对有违法行为车辆的驾驶员做出罚款 100 元、开展安全教育约谈、上交检讨书的处罚。安全台账显示川 R8***5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人邱某未有超速等违法行为。

鸿宇运业公司制定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公司的半挂牵引车及重型载货汽车全部纳入符合运管部门要求的卫星定位系统平台监管，并安排专职监管人员对卫星定位监控过程中发现的超速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警告、制止、处理处罚。按照系统设定，高速公路路段车速超 80km/h 卫星定位系统会进行显示，超 90km/h 会进行提醒，事发时车辆行驶速度约为 59km/h 未达到提醒车速。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 月 9 日 22 时 47 分许，邱某驾驶川 R8***5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由重庆合阳收费站上道往万州方向行驶，1 月 10 日 1

0 时 26 分许，当车行驶至 G69 银百高速（重庆段）万州区境内上行方向 1138km+83m 处时（忠县往万州方向盐井出口匝道）。车辆与道路左侧护栏发生擦碰后侧翻，造成邱某死亡、川 R8***5 号车及路产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 G69 银百高速（重庆段）万州区境内上行方向 1138km+83m 处，该道路为忠县往万州方向盐井出口匝道，单向行驶，从左至右依次为行车道宽 3.70 米，应急车道宽 3.40 米。行车道与应急车道以白色实线分隔，道路两侧设有波形防撞护栏，路面性质为沥青砼。事发路段最高限速 40km/h，该路段为上坡右转弯、坡度 3°、弯道半径约 R19.32 米。事发时为白天，天气晴，路面干燥，行车视距良好。

（五）驾驶人情况

邱某，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00*****1671，住址：重庆市合川区，驾驶证档案编号：50*****18，准驾车型：B2，初次领证日期：2007 年 05 月 15 日，驾驶证有效期：2023 年 05 月 15 日至长期。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限：2027 年 3 月 31 日。系川 R8***5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人。

（六）人员伤亡情况

邱某，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00*****1671，住址：重庆市合川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民警、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二支队执法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现场勘察，维护交通秩序，依法划定事故责任。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邱某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 23 时 34 分，经万州区燕山乡卫生院医生当场宣布死亡。公司正在处理工伤保险理赔事宜中。

三、事故发生原因及责任认定

（一）事故原因

根据《重庆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万州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09200120240000002 号）认定：邱某驾驶川 R8***5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在高速公路匝道行驶时，因车速过快（事发路段最高限速 40km/h，事发时行驶速度约为 59km/h 超过规定时速 47.5%），致使车辆碰撞道路左侧护栏后侧翻，其行为是导致本次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车速鉴字〔2024〕V—044 号），鉴定意见：川 R8***5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应为 59km/h。《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技术鉴字〔2024〕1005 号），鉴定意见：川 R8***5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灯光信号有效；转向有效；行驶系

统、传动系统工况正常无故障；驻车制动有效；行车制动有效。

四、事故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一）鸿宇运业公司《道路安全运输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公司《驾驶人安全考核操作规程》规定驾驶员安全考核半年和年度必须分别进行考核一次，但经查阅公司安全管理台账，未见驾驶员安全考核记录。

（二）驾驶员邱某在事发地点超速行驶。

五、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一）重庆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万州大队

重庆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万州大队作为高速日常检查执法单位，主要履职情况如下：一是 2023 年度万州大队查处超速违法行为共 106408 件，其中小型汽车 105786 件，黄牌货车超速 22 件；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 40 份，督促营运公司治理隐患 198 起；召开辖区重点开展营运车辆专项执法检查次 93 次；联合万州高警大队、万州区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联合检查 39 次，检查登记营运车辆 2200 辆次，共查处货运违法超限案件 78 起，货车擅自改装案件 6 起。二是 2024 年 1 月大队开展执法专项检查 8 次，检查登记车辆 82 辆次，共查处货运车辆超限违法案件 7 起。开展辖区重点运输企业交通安全宣讲会 2 次，走访重点运输企业节前安全大检查 2 次，进校送“平安”4 次，通过在线视频交通安保宣讲 1 次，召集辖区 5 家高速公路营运公司召开安全保畅专题会议 5 次。三是 2024 年 1 月 10 日，万州大队

根据勤务方案设置五桥收费站执法检查 2 车 4 名警力，万州大队辖区路面巡逻执法警力 3 车 6 名警力。共检查登记重点车辆 94 台，查处现场违法行为 34 起、非现场超速 440 起，护送民爆车 10 辆，排查督促营运公司整改隐患 1 起，涉路施工检查 3 起。10 时 55 分执法人员接警后立马赶往事故现场，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

（二）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七大队

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七大队作为高速日常检查执法单位，主要履职情况如下：一是 2023 年度开展营运车辆专项执法检查 93 次；联合万州高警大队、万州区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联合检查 39 次，检查登记营运车辆 2200 辆次，共查处货运违法超限案件 78 起，货车擅自改装案件 6 起。2024 年 1 月大队开展执法专项检查 8 次，检查登记车辆 82 辆次，共查处货运车辆超限违法案件 7 起。二是全年大队走访客货运企业 50 余家次，联合万州高警大队、高速公路营运公司及地方政府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9 次，约谈辖区货运企业 1 家。三是 2024 年 1 月 10 日，七大队根据勤务方案安排执法人员王某、张某某、谭某某、协警陈某负责大队辖区路政巡查等工作。根据当日执法车 GPS 运行轨迹及勤务日志，七大队于 1 月 10 日上午在五桥收费站开展执法专项检查工作，11 时 16 分执法人员接忠万高速监控电话后立马赶往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勘察和处置工作。

（三）蓬安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蓬安县道路运输管理局作为蓬安鸿宇运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监管单位，履职情况如下：2023 年召开安全生产例会 12 次，召开安委会 4 次，开展专题培训 1 次，每月开展线下安全教育培训一次，并积极推行远程教育培训。研究制定了节日期间安全监管措施及运输保障预案，定期与不定期召开源头安全监管专题工作会；抓好源头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严格执行《四川省道路营运驾驶员记分管理办法》，近两年来，依法记分客货运输驾驶员 50 余人次；开展道路运输行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安全生产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百日行动”等专项工作；强化维修、驾培市场监管，2023 年整改货运车辆未按计划进行二级维护的行为 112 辆。局各中层部门每月对行业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局综合安全检查组，每月对行业各领域企业进行抽查检查；建立隐患排查、隐患整治和隐患跟踪督查“三本台账”，2023 年来检查企业 177 家次，排查隐患 51 起，整改落实销号 51 起。

六、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邱文，男，公民身份号码：500*****1671，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担任鸿宇运业公司川 R8***5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在驾车过程中因车速过快（事发路段最高限速 40km/h，事发时行驶速度约为 59km/h 超过规定时速 47.5%），造成邱某死亡、川 R8***5 号车及路产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鉴于其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单位

鸿宇运业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道路安全运输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但此次事故的发生与鸿宇运业公司的安全管理无直接的因果关系，建议由蓬安县交通管理部门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万州区应急管理局。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鸿宇运业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制度对驾驶人员的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强化从业人员责任意识；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制定有效的措施加以预防，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重庆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万州大队要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车辆的安全监管和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各类超速违法行为；加强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现场管控、安全防护、现场勘查、交通组织、协调联动等工作能力；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增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

（三）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路第二支队要加强对高速公路车辆的安全监管和执法力度，认真落实各项执法检查、路面巡查工作，依法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特别要加强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擅自改装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做好路政巡查、路产保护及应急处突工作，落实运行管理执法监

管；积极开展辖区货运企业法治宣传工作，引导货运企业安全运输。

（四）蓬安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大对道路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到实处，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要加强对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的监管和执法力度，开展好行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对企业存在问题整改环节的检查工作；要针对此次事故情况在行业领域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对此次事故进行通报，要求各企业吸取经验教训，杜绝同类事故发生。